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0 期（总第 28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GIPC 赞赏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特别 301 清单”采取的新做法..... 3

特朗普最新行政命令重启了药品定价争论..... 4

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9

印度最高法院解决长期存在的知识产权难题..... 11

不吃菠菜的大力水手，不戴手套的米老鼠？土耳其专家分析版权条款以及公共领域的问题..... 15

美国政府问责局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监管和专利质量方面存在不足..... 20
津巴布韦宣布为女性、中小企业及其他人群降低知识产权费用..... 24
欧洲专利局研究揭示欧洲数字化未来的技术标准与专利关系..... 25
美国版权局在主要领导层改组之际发布了该机构系列报告的第三部分..... 30
欧盟法院驳回莲乐烘焙集团的颜色商标申请..... 34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启动新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 35

GIPC 赞赏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特别 301 清单”采取的新做法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5 月 8 日发表一篇博文，称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最新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具有特殊意义”，原因是特朗普政府重新纳入并新增了多个商界倡导的优先事项。

《特别 301 报告》由 USTR 发布，在审查 100 多个贸易伙伴后详述了调查结果。今年该报告将 26 个贸易伙伴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

GIPC 国际知识产权经理瑞安．邓森（Ryan Denson）撰文指出，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存在“值得注意的遗漏..... 引发了美国各行业的严重关切”。该报告发布后，GIPC 认为其未能“提及多个国家知识产权框架的关键缺陷，这些缺陷对美国创意与创新产业构成实际挑战”。例如未提及哥伦比亚新出台的强制许可制度，以及 USTR 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灵活性条款的立场。

但 GIPC 表示这些问题已在 2025 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中得到修正，对这些变化表示欢迎。最新报告于 4 月 29 日发布，新增包括墨西哥在内的 8 个国家进入优先观察名单。墨西哥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框架下，延迟了对打击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及药品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条款的执法措施。

GIPC 指出六大改进领域：首先是对 TRIPS 豁免的新立场。USTR 在报告中表示“5 年豁免期未提升新冠疫苗可获取性，反而可能通过削弱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强化关于知识产权与药品获取关系的错误叙事，对下一次大流行病的新疗法和研发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称，对于连续多年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且未解决美方关切的国家，“USTR 将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根据《贸易法》第 301 条款启动执法程序，或通过世贸组织（WTO）及其他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处理”。

GIPC 还指出“新的措辞强调了为美国创新者提供充分、公平利用知识产权机会的重要性，并斥责那些未能认可创新药物及医疗器械价值的外国市场”。GIPC 总结认为 USTR 的新举措“标志着美国在强化全球贸易领导力方面迈出积极一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特朗普最新行政命令重启了药品定价争论

2025 年 5 月 11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在真实社交（Truth Social）媒体上宣布，他将于 5 月 12 日签署一项旨在降低处方药价格的行政命令。该命令将经常围绕专利展开的药品定价争论重新聚焦于发达国家之间的“平等”定价。

特朗普在其社交媒体帖子中指责制药公司将美国药品价格高昂归咎于研发成本。“这总是难以解释且非常尴尬，因为事实上不存在正确或合理的答案。”特朗普写道。他还暗示民主党因来自该行业的竞选捐款而抵制降低药价的努力，并表示即将签署的行政命令将通过“最惠国待遇”政策“立竿见影地”将药品价格降低 30%至 80%——该政策将强制要求美国公民支付与价格最低的国家相同的价格。

特朗普称，这样一来，其他发达国家的药价将上涨“以实现均衡化”。他补充道：“我们的国家终于将得到公平对待，我国公民的医疗成本将以从未想象过的幅度下降。此外，最重要的是，美国将节省数万亿美元。”

“最惠国待遇”理论此前已被提出。特朗普在其首个任期内曾试图推行类似行政命令，但遭法院阻止，后由前总统乔．拜登（Joe Biden）撤销。该问题亦在国会听证会上被多次提及，被视为推高美国药价的诸多因素之一。

在 2019 年的一篇文章中，尽管当时未明确支持如今提出的价格管制措施，IP Watchdog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吉恩. 奎因（Gene Quinn）概述了特朗普行政命令试图解决的问题。“其他国家药品价格更低的原因是它们实施了价格管制，”奎因写道，“这意味着美国消费者被迫承担创新成本（即确保药品安全的研究、开发和监管流程），因为美国没有价格管制。因此，美国公民现在乃至过去一直在为全球的廉价药品提供补

贴。”

在更早的一篇文章中，奎因解释道：“这不是专利问题，而是政府问题。政府不应试图控制美国医疗行业，而应解决成本的根本驱动因素，而美国与世界上几乎所有其他国家之间惊人的药品成本差距就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在这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特朗普略微淡化了对制药行业定价问题的指责，转而将矛头指向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政府。他将自己的解决方案称为“均衡化”，并表示：“从今天起，美国将不再补贴其他国家的医疗保健……我们不再容忍大型药企的价格欺诈……但实际上是这些国家迫使药企做出它们不愿意做的事情。”

特朗普称，美国人目前的处方药支出比 2000 年高出 70%，且支付的药价是全球最高水平的 5 至 10 倍。关于该行政命令的《情况说明书》指出，美国人口占全球不足 5%，却贡献了全球约 75%的制药业利润。

发布会上，特朗普列举了药物价格差异的案例：一款乳腺癌药物在美国售价为每瓶 1.6 万美元，而同样的药物在澳大利亚是这个价格的 1/6，在瑞典是这个价格的 1/10；哮喘药在美国是 500 美元，在英国是 40 美元；他还表示，司美格鲁肽（Ozempic）在美国的价格是其他发达国家的 10 倍。

该行政命令的另一关键内容是将取消“中间商”，强制要求药品以最惠国价格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该命令还将对不

遵守最惠国定价的制药公司实施价格管制。

为阻止“外国搭美国资助创新的便车”，该命令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和商务部部长“采取一切必要且适当的行动，确保外国未实施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可能损害美国国家安全、并导致美国患者被迫承担全球药物研发不成比例份额的行为、政策或做法——包括通过将药品价格压制在低于外国公平市场价值以下”。

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约翰．F. 克劳利（John F. Crowley）在声明中表示，这份命令“存在严重缺陷”，“将摧毁我国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这些公司正是美国医学创新的主要推动者和美国生物技术领导地位的基石。”克劳利补充道：“引入社会化的医疗体系不会让美国人更健康，也不会让我们的经济更强大。这只会增强其他竞争对手的实力，损害我们的经济与国家安全。采用其他国家过时的药品估值和支付方式，将阻碍对美国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资，使数百万美国患者面临失去关键治疗手段的风险，并导致美国就业岗位减少。”

“患者和家庭不应成为贸易战的筹码，但这正是他们被对待的方式——先是提议对国家药品征收关税，现在又打着公平旗号推行国外参考定价。”

“花费多年研发治疗方法和突破性疗法的研究人员正遭受惩罚，美国在 21 世纪生物技术竞赛中逐渐落后。与此同

时，美国药品价格支撑着中间商，使成本节约无法惠及患者。解决方案应是通过投资确保美国继续引领全球医学创新，并通过政策简化医疗体系。”

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斯蒂芬．J．乌布（Stephen J. Ubl）向媒体发表的声明称:“进口的外国药品价格将从联邦医保（Medicare）中削减数十亿美元，却无法保证能帮助患者或改善他们获得药品的机会。这危及我们会员企业计划在美投资的数千亿美元，使我们在创新药物领域更加依赖外国。”

美国商会虽同意特朗普关于外国药品价格管制是不公平地将价格负担转移至美国的观点，但认为该行政命令的解决方案方向是错误的。美国商会经济政策高级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表示:“解决方案不应是将外国政府价格管制政策引入美国，而应施压外国政府放弃其价格管制。”夸德曼补充道:“我们的研究表明，实施价格管制国家的患者可获得的治疗更少，且在获取现有治疗时面临严重的延误。此外，政府的价格管制将阻碍或延缓新药开发。”

该命令设定了 30 天的时限，要求卫生部部长及其他政府官员向制药公司“传达最惠国价格目标”。若沟通后未取得重大进展，命令要求卫生部部长在必要时提出定价规则制定建议并采取执法行动。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在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一份单一的欧洲专利申请之后，凭借着这种单一的审查流程，发明者和企业现在可以在不低于46个国家中寻求专利保护。这是欧洲专利组织与远离欧洲的东南亚国家老挝之间达成的最新协议所带来的结果。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不断在全球范围内扩大，而且这种增长并没有展现出停止的迹象，因为该组织最近又与哥斯达黎加签署了另一项协议。

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一直都超越了欧盟的边界。这是因为欧洲专利体系的本质特点，该体系基于一个超越欧盟的政府间组织，即欧洲专利组织。这个欧洲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就是EPO，其目的是让申请人通过一种称为“欧洲专利”的单一专利授予程序在其成员国中寻求专利保护。时至今日，该组织已有39个成员国（而欧盟只有27个国家）。因此，这种欧洲专利自然可以在欧盟以外的成员国，诸如挪威、瑞士、英国或土耳其提供保护。

最近，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扩大，涵盖了部分亚洲和非洲的国家（并且，未来还将在中美洲扩展）。为此，欧洲专利组织与一系列被称为“验证国”的国家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也被称为“验证协议”。EPO首先是在2010年与摩洛哥完成了签署工作，然后又与摩尔多瓦、突尼

斯、柬埔寨、格鲁吉亚、老挝（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和哥斯达黎加（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但尚未生效）签订了协议。

根据验证协议，欧洲专利可以在上述验证国中完成验证。在这些验证国中，此类专利将会作为国家专利获得同等的效力，并受到相同的法规约束。这意味着，验证国的国家法院可保留“根据其国家法律就涉及完成验证的欧洲专利问题作出裁决”的独占管辖权，例如撤销或侵权等事务。

从实际角度来看，申请人必须在审查的早期阶段支付验证费用，以保留在选定验证国中验证未来欧洲专利的权利。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在《欧洲专利公报》提到欧洲检索报告的公开工作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 EPO 支付所选定验证国的验证费用，或者对于欧洲 PCT 申请来讲，在进入 EPO 的欧洲阶段的 31 个月的期限内未完成支付。在此期限后，申请人仍可以在宽限期内缴纳验证费用，上述宽限期为两个月，不过需加收 50%的附加费。简而言之，请记住，所选验证国家的验证费用（每个国家约 200 欧元）应与审查费在同一时间窗口内支付。在欧洲专利获得授权后，人们可以通过向各国专利局提交完整或部分的欧洲专利翻译件并支付公开费来在选定的验证国中进行验证。授权之后应支付的续展费必须在验证国的国家层面上缴纳。

现在，这一验证系统仅被欧洲专利的持有者使用，大多

数专利持有者似乎不愿意支付这笔相对廉价的费用。例如，每年在 EPO 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超过了 10 万件，而在摩洛哥进行验证的欧洲专利数量每年只是在 2000 至 2500 之间（其中几乎一半的专利涉及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验证系统不仅成本效益高，并且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在一些验证国在流程初期就被认定为关键市场的情况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最高法院解决长期存在的知识产权难题

鉴于印度 1957 年《版权法》中有关版权保护的条款与 2000 年《外观设计法》下涉及外观设计注册的内容之间存在着某种重叠，这让印度从很久以前就持续面对着一个司法解释的难题。最近，印度最高法院在一项里程碑式的判决中，即克里奥加斯设备私人有限公司（Cryogas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起诉英诺科斯印度有限公司（Inox India Limited）一案，针对上述这一长期的争端提供了一些人们急需的观点。

引言—争端的起因是什么？

争议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18 年，当时英诺科斯对克里奥加斯和液化天然气快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LNG Expr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提起了诉讼。英诺科斯指控克里奥加

斯和 LNG 快运公司侵犯：（1）由英诺科斯开发的 LNG 半挂车的图纸（即“专有工程图纸”）权利；（2）在创作这些专有工程图纸时，由英诺科斯员工编写的细节信息、流程、描述和叙述内容（即“文学作品”）。英诺科斯主张对这些专有工程图纸应该拥有版权，认为这是原创的“艺术作品”，而且附带的描述内容也是“文学作品”，并强调其在研发过程中做出的重大投资受到了损害。

作为回应，克里奥加斯和 LNG 快运要求法院驳回英诺科斯的诉状，表示英诺科斯的专有工程图纸更符合《外观设计法》第 2 条 d 款中有关“外观设计”的定义。他们进一步辩称，从工业实用性的角度来看，上述专有工程图纸已经超过了 50 次的复制阈值，因而无法根据《版权法》第 15 条获得任何版权保护。另一方面，英诺科斯坚持认为，他们的图纸所体现出的主要是功能性和机械性的，并不符合《外观设计法》所要求的美学吸引力。此外，他们还认为，文学作品是可以单独获得保护的，并且关于图纸是否“能够注册”为外观设计的问题仍然是一个法律和事实层面上的争议点，需要有关各方对其进行更加全面的审视。

法院采取的测试方法：原创性、功能性和意图

需要注意的是，《外观设计法》第 2 条 d 款明确将《版权法》第 2 条 c 款所定义的“艺术作品”排除在了《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范围之外。然而，在审视上述立法中有关“外观设

计”和“版权”的定义时，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两种知识产权之间共享着某些共同的元素和相似性（例如，具有工业实用性的绘画/图纸）。因此，这种重叠导致了两者之间界限的模糊，使得当事人在某些情况下难以清晰地加以区分。

在法院就此次的克里奥加斯一案作出判决之前，《版权法》第 15 条与《外观设计法》的解释问题在一系列判决过程中都引发了讨论。在 Microfibres Inc 起诉 Girdhar 的案件中，原告声称自己对应用于面料的图纸拥有着独占权，称他们已对此进行了版权登记。对此，德里高等法院指出，这种布局图纸并不是“艺术作品”，其旨在用于工业用途。此外，高等法院还强调，在就此类指控作出裁决时，当事人必须充分考虑到不同法规背后的立法意图。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外观设计法》的目标是通过授予一种有限期的独占权以保护创作者的利益，以便进行商业开发。另一方面，《版权法》提供的保护期限则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再加上 60 年，从而提供了一个延长的独占保护期。

在此基础上，功能实用性的概念在评估外观设计的实际用途时成为了另一个的问题。这意味着，如果一款产品的外观设计主要是出于实用目的，例如工具的形状或其不同部件一起工作的方式，那么其将不属于《外观设计法》第 2 条 d 款的范畴，无法作为外观设计得到保护。该概念首次在 Amp 诉 Utilux 的案中由上议院提出，并在 Smithkline Beecham Plc

诉 Hindustan Lever Ltd 一案中由德里高等法院引用参考。在其推理过程中，高等法院解释到，在主要目的为功能性的情况下，尽管对消费者确实具有一定的美学吸引力，但这种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法》下是不能得到保护的。这一概念的理论依据是，功能性设计旨在服务于一些实用目的。因此，为这种设计提供保护将阻碍竞争对手使用某些基本的功能特征，而这可能会抑制创新和竞争。

最高法院的试金石

为了阐明就这个问题并提供一些衡量标准，最高法院提出了一个“二元测试”，即：

法院必须确定涉案作品是否单纯就是在《版权法》下有资格享有保护的“艺术作品”，或者它是否是一件源自此类原创艺术作品以及涉及《版权法》第 15 条 2 款中“工业过程”的“外观设计”。这需要对绘图的性质及其创作意图进行审查。

如果认定该作品在第一条测试中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那么随后法院必须使用“功能实用性”测试来确定其主要的用途。这一步的目的是确定该设计的主要用途是涉及美学范畴的（可能会符合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还是纯粹的功能性（这可能将其排除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之外）。

结语

多年以来，缺乏明确和结构化的测试为创作者和企业带来了不确定性。为了体现出真正的立法意图并促进创新，此

次提出的测试方法为其他法院和从业者解决此类争议提供了一条急需的路径。此外，这也重新展现出了《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之间的和谐关系，从而互为补充。版权旨在保护原创文学、艺术和创意表达，而外观设计则是用来保护产品工业用途的视觉和美学元素。企业现在必须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和制定策略上秉持更加审慎的态度。如果一件作品旨在用于工业上大规模地重复使用，那么其应根据《外观设计法》进行注册，而不仅仅是寻求版权保护。理解这两种保护形式之间的区别是保护商业利益和确保长期独占性权利的关键所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不吃菠菜的大力水手，不戴手套的米老鼠？土耳其专家分析版权条款以及公共领域的问题

虽然版权保护会赋予作者一种用来开发其创作成果的独占性权利，但这种保护并非是永久性的。在各国立法所规定的保护期限结束之后，授予作者的经济权利亦将到期，此时作品便进入到公共领域。这种进入公共领域的过程能够确保作者的作品成为一种集体性的遗产，从而在未来继续自由地发展并在好几代人中传递下去。通过这种方式，无数杰作，从世界级的经典作品一直到贝多芬和莫扎特等大师的作品，以及诸如《蒙娜丽莎》等开创性的艺术作品，会以人类共同

遗产的形式持续激励每一代人。

虽然从哲学的层面来讲这种公共领域的概念确实是非常鼓舞人心的，但公众往往是在看到某件知名作品版权到期的新闻时才会意识到这一点。例如，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的经典作品《小王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到了公共领域，随后有数十家出版商对其进行了再版，并推出了《小王子》的主题产品。近年来，关于米老鼠进入公共领域的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关注。

确定一部作品是否会进入公共领域并不总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各国的版权保护期限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例如，根据土耳其的《智力和艺术作品法》，版权的保护期限原则上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其去世后的 70 年。相比之下，在其他一些国家中，这一期限为 50 年，而在美国，该期限可延长至 95 年。作为一般性的原则，当一部作品的保护期届满时，人们会认为其自下一年的第一天，即 1 月 1 日起，便会进入到公共领域。事实上，在美国，每年的 1 月 1 日都会被看成是“公共领域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创的漫画角色，诸如大力水手和丁丁等，进入公共领域的问题引发了人们关于这些作品是否真的可以自由使用的全新辩论。这两个角色都为推动流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大力水手（Popeye）首次在 1929 年 1 月 17 日出现在漫

画家埃尔齐．克赖斯勒．西格的漫画《拇指剧院》中，具体来讲就是一个主题为《工作堆积如山》的故事。后来，在让奥利佛．奥尔（Olive Oyl）与她的男朋友分手之后，大力水手开始逐渐成为了主要角色。进入公共领域的版本正是这位在漫画中出现的原版大力水手，即在问世的 95 年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进入到了公共领域。

虽然这一角色在美国已经成为公共领域的角色，包含了我们今天所能想到的诸多大力水手的特征，比如锄头纹身、嘴角叼着的烟斗以及他爱讽刺的个性，但其中并不包括通过吃菠菜来增强肌肉的特征。实际上，大力水手在 1932 年发布的卡通中才首次展现出了通过吃菠菜变强的特点。

因此，更准确地说，大力水手这个角色并不是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就开始进入到公共领域。实际进入公共领域的版本仅限于漫画家西格在漫画《拇指剧院》中创作出的角色，即出现在 1929 年 1 月 17 日出版的故事《工作堆积如山》中的以及在该特定背景下所描绘的那个角色。之前关于米老鼠的辩论也在更广泛的全球层面上出现过。的确，随着米老鼠“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进入到公共领域”的公告，全世界的人们开始就此展开了大规模的辩论。然而，此时真正进入公共领域的角色只是 1928 年发布的迪士尼黑白短片《汽船威利》中的角色，这是米老鼠的第一个版本。通过游说延长米老鼠等版权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时间，迪士尼以及其他制片公司

延长了在美国的版权保护期。因此，尽管根据 1976 年《版权法》美国的总版权保护期限为 75 年，但在 1988 年生效的《松尼．波诺版权保护期延长法案》，也被称为“米老鼠法”，将 1978 年之前出版的作品的版权期限延长了 20 年。因此，去年在这个角色进入公共领域的同一天，有制片方就宣布将制作一部低成本的恐怖电影，名为《米老鼠的捕鼠夹》，而这件事并不令人感到特别惊讶。米老鼠这个角色在《汽船威利》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他没有戴上我们常见的那双大白手套。此外，米老鼠在这部卡通中从未说过话。除了今年进入美国公共领域的新角色外，在 192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短片《狂欢的小孩》的版权保护期也已到期，这部电影首次展现了戴着标志性白手套的米老鼠角色，并首次在舞台上说话。

在这里，人们应注意到这些角色在去年之前就已在土耳其进入到了公共领域。根据《智力和艺术作品法》中附加的第 2 条，该法中有关保护期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其他国家创作出的外国作品。在这个框架下，尽管大力水手在美国的版权保护期限将在 2025 年到期，但在土耳其，人们认为这个日期可以是 2008 年，即漫画家西格于 1938 年去世后的 70 年。同样地，动画片《汽船威利》和《狂欢的小孩》中的那版米老鼠也可以视为自 2001 年和 2002 年起便在土耳其进入了公共领域，因为如果人们认为迪士尼是拥有相关权利的法律实

体的话，那么版权到期日依据《智力和艺术作品法》第 27 条第 4 款的规定就应该是自公开之日起后的 70 年。

至于比利时漫画《丁丁历险记》，情况则稍有不同。年轻记者丁丁和他的小狗米卢的最早版本于 1929 年在比利时的一家报纸上首次发布，由埃尔热（Hergé）——其真正名字为乔治．普罗斯佩．雷米（George Prosper Remi）——创作而出。在美国，上述角色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进入到了公共领域。与大力水手和米老鼠的情况类似，唯一版权已过期的人物是在上述报纸上刊登的丁丁版本。然而，根据《智力和艺术作品法》，版权保护期限可在漫画家去世后的 70 年内延续，因此丁丁在土耳其将直到 2054 年才能进入公共领域，因为埃尔热是在 1983 年去世的。

正如人们所见，进入公共领域的概念在法律和文化层面上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适用于经典的艺术和文学作品，同时也适用于那些已成为流行文化中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创作成果。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状态并不一定意味着可以完全自由使用。如上述例子所示，各国政府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版权制度和保护期限，这可能导致相关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时间和方式出现变化。因此，必须考虑到作品是在哪个国家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进入了公共领域。此外，应记住，公共领域的概念仅适用于版权。制作公司可能仍然

持有商标权（可以无限期续展），这些标志可针对特定角色的不同版本或特定的视觉元素。因此，即使在土耳其这些角色被认为已进入公共领域，人们也应小心不要侵犯到其他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政府问责局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监管和专利质量方面存在不足

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布了一份尖锐批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报告，认为该机构未能有效评估和管理其旨在提高专利质量的措施。这份 2025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是应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写的，该报告认为，USPTO 完善专利审查制度的工作受到了规划不周、监督不力和绩效指标不一致的阻碍。

尽管该机构自 GAO 于 2016 年发布报告以来进行了适度的改革，但该机构的审查员表示，该机构仍然偏重优先考虑审查的速度和数量，而不是审查质量。该报告指出了该机构在衡量审查员绩效和整体专利质量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并呼吁该机构采用更加透明、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估方法。

背景介绍

这项研究是在人们持续担心低质量专利可能会抑制创新和增加法律成本的情况下启动的。根据 GAO 的数据，

USPTO 在 2024 财年从 52.7 万多份申请中批准授予了约 36.5 万件专利。然而，大约 40%的诉讼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这不禁让人质疑审查的严谨性。

GAO 曾在 GAO-16-490 号和 GAO-16-479 号报告中指出了许多此类问题。虽然 USPTO 自那时以来已经采纳了 GAO 的一些建议，但 2025 年的报告表明，该机构在进行有意义的全系统结构性改革方面还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

GAO 的结论很明确: 如果该机构要恢复利益相关方对授权专利可靠性的信心，就必须重新考虑审查质量的定义、评估和执行。如果没有更有力的内部管控制度、更明确的目标和更准确的绩效数据，该机构就有可能陷入专利授权过快、争议过多的长期制度困境。

注重审查量会影响专利的质量

GAO 与代表该机构大多数技术中心的近 50 名专利审查员进行了 6 次焦点小组讨论。绝大多数审查员报告说，他们的绩效评估仍然受到“产出配额”的驱动——以完成审查任务的“数量”来衡量——而不是对在先技术进行彻底的检索或对专利性进行法律上合理的评估。

GAO 发现,这种以量为导向的文化导致审查员缩短了评估复杂在先技术等时间密集型工作的时间。自 2021 财年以来，该机构一直努力在审查员评估中强调专利质量，但报告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这样的变化提高了审查标准。

监督不一致，评估标准薄弱

GAO 还发现，该机构缺乏制定和评估旨在提高专利质量的试点计划的正式框架。在所审查的 14 个试点计划中，有一半没有实施成果导向的评估，导致无法确定可扩展性或长期价值。GAO 表示，这反映出该机构已经错失了改进未来试点工作的机会。

即使是核心监督质量审查——评估审查员绩效的主要工具——也存在可靠性问题。监管机构在选择审查案件时不需要使用随机抽样，可以排除已查明的错误，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所有受审查的案件都包含错误，监管机构也会判定合格。

GAO 发现，这种方法“很可能夸大了审查员对质量标准的真实遵守情况，可能无法鼓励始终如一的高质量审查”。

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尽管 USPTO 对每项法定专利性要求（如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公开性）的合规性进行了单独跟踪，但并未设定或报告有多少已授权专利同时满足所有 4 项要求的目标。

在 2023 财年，虽然单项要求的符合率在 92%到 98%之间，但同时满足所有 4 项要求的专利比例仅为 84%。GAO 的结论是，这一制度缺陷将扭曲人们对专利质量的认知，并敦促该机构制定并传达总体合规目标。

该报告还指出，尽管其战略目标是更好地评估创新，但

USPTO 尚未采用任何指标来评估已颁发专利的科学或经济价值。GAO 指出，被广泛认可的替代性指标，如引用频率或实际使用率等指标，都是改善问责机制的机会。

8 项建议

该报告向该机构提出了 8 项建议，旨在提升专利质量审查工作的监督水平和透明度:

评估正在实施的计划，以确定这些计划是否真正提高了审查质量;

利用测试、评估和可扩展性方面的最佳实践，制定正式的试点计划;

更新监督审查指南，以确保进行更好地抽样并消除审查偏见;

制定可以衡量是否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的专利质量总体目标;

公开传达这一目标，为利益相关方和国会提供更清晰的信息;

评估并采用专利价值指标，包括科学和经济指标;

通过独立审查，确保更准确地评估审查员的表现;

改进内部控制和一致性监督，以减少审查结果的可变性。

展望未来

这些发现让人想起相关方在 2022 年众议院知识产权小

组委员会听证会上提出的担忧，当时 GAO 的初步报告显示，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法官在根据《美国发明法案》进行的诉讼中感受到来自 USPTO 管理层的决策干预压力。当时，立法者和利益相关方曾警告称，这种内部影响可能会削弱司法独立性，并呼吁进行结构性改革。这份最新的报告将重点从裁决程序扩大到审查，强调监督和绩效指标问题已经渗透到了该机构的核心职能。

虽然该机构近年来已采取措施推进其工具现代化并加强审查员培训，但 GAO 的报告明确指出，基础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随着国会和创新主体越来越关注专利质量，该机构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需要实施更严格、更透明的标准。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津巴布韦宣布为女性、中小企业及其他人群降低知识产权费用

根据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独立日发布的法规，津巴布韦政府宣布将为女性、中小型企业、学生、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个人（涉及商标、专利、版权及相关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新的、较之前有所减少的费率。虽然外国申请人的现有费用是保持不变的，但为这部分的申请人也引入了新的收费标准，从而让他们在提交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时将支付较低的费用。上述群体在津巴

布韦的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中历来属于“代表性不足”的典型。通过降低费用，津巴布韦似乎是在努力鼓励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相关的知识产权费用会以美元表示，而居住在津巴布韦的申请人可以用当地的津巴布韦元支付等值的费用。所有的外国申请人都属于法人类别，费用仍需按之前的规定以美元支付。

在津巴布韦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的大多数都是外国法人（主要提交的是商标注册申请）。最近发布的法规显示，除了取消之前规定的听证申请费用外，外国申请人需要支付的官方费用并没有变化。

新的费用架构根据申请人的类别而有所不同，同时会为女性、学生、大学、研究机构、个人和中小型企业提供更低的费用标准。中小型企业的资格由全职雇员的人数和资产价值进行确定。其他希望享受减费政策的实体，如研究机构或大学，必须在申请时提交一份已完整填写的“实体声明”表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研究揭示欧洲数字化未来的技术标准与专利关系

技术标准是当今数字经济背后无声的动力。2025 年 5 月 14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题为“标准与欧洲专利制度”（Standards and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研究报告，

揭示了技术标准与专利之间的明确联系。该研究利用了 EPO 庞大的现有技术数据库，其中包括来自多个标准制定组织（SDO）的 550 多万份文件，这是过去 20 年来通过密切合作精心策划的独特资料。该研究还分析了欧洲近期有关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判例法。

该机构的这份研究报告引入了一个新的数据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晰地揭示了标准文件在欧洲专利申请审查中的使用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专利被宣布为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所必需的频率。随着专利制度在激励研发投资和技术知识交流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引用标 SDO 文件的专利比例也在不断上升，这凸显了专利对标准所规范的技术发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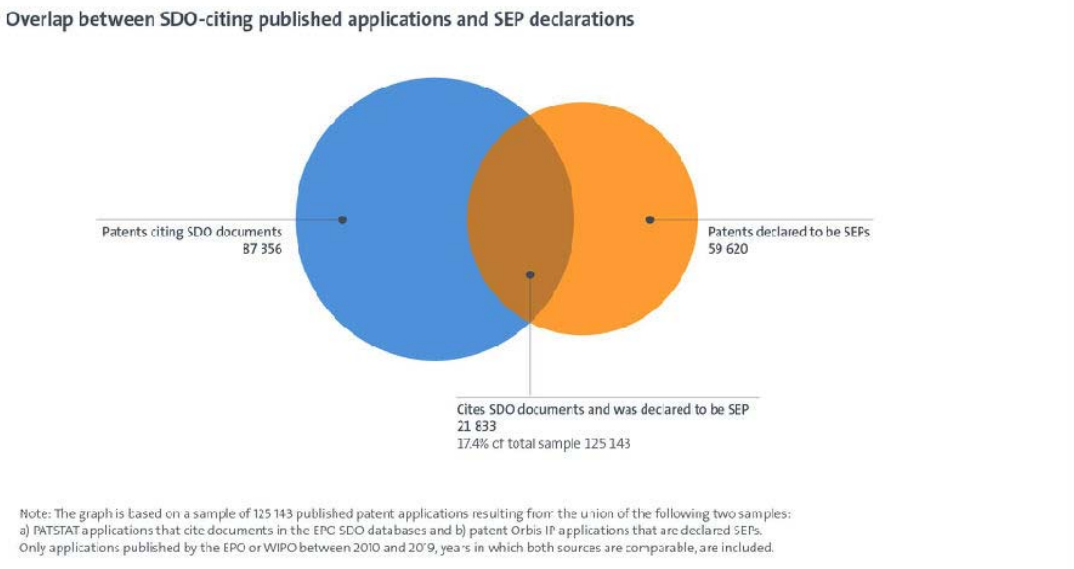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技术标准是我们数字经济的支柱，推动着创新和增长，并确保了跨设备和平台的无缝连接。展望未来，类似的标准化工作对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等新兴技术是至关重要的。凭借 50 年的经验，EPO 随时准备为一个平衡、透明的 SEP 体系提供支持，从而为加强欧洲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确保其数字未来提供所需的专业知识。”

EPO 与 SDO 之间的合作支持标准文件的广泛使用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产生和披露的许多技术文件，以及 SDO 在为未来标准评估技术时使用的技术文件，都被视为在

先技术。EPO 投资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在先技术库，这有助于确保该机构的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该文献库包括 550 多万份 SDO 文件，为审查员提供了丰富的现有技术来源，他们在判断一项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而判断其专利性）时可以引用这些在先技术。此外，这些文件的使用还有助于实现欧盟委员会提高专利和技术标准透明度的目标。

新的研究表明，在无线通信和媒体压缩等快速发展的领域，近 70%的 EPO 检索报告现在都包含 SDO 文件的引文。这反映出对相关 SDO 文件的访问日益增多，这部分归功于过去 20 年来 EPO 与 SDO 之间的密切合作。



公开可用的数据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为这项研究创建的新数据集以 19 万多件专利申请为基础，显示出近 17 万件不同的 SDO 文件在申请中被引用了近 41.8 万次。该数据集可供公众免费访问，进一步提高了透明

度，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在创新领域中专利与标准之间的明确联系。鉴于在 SEP 声明中引用至少一份 SDO 文件的的百分比也相当高（37%），该数据集为预测基本性提供了宝贵的基础。

统一专利法院：SEP 争议解决的新时代

这份最新的研究包括了 EPO 对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审理的案件的最新分析，显示出该法院正迅速成为 SEP 所有人和实施者的首选法院。在欧洲，有关 SEP 的法律纠纷长期以来都是各自为政，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平行的法院诉讼既耗时又昂贵。但在短短 19 个月内，UPC 已审理了 23 起与 SEP 相关的纠纷，占欧洲所有 SEP 相关纠纷裁决的 1/3 以上，这表明其影响力和效率都在不断提高。这一转变有助于避免平行诉讼，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此外，即将于 2025 年底启动的 UPC 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PMAC）将为全球 SEP 争议提供一个专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涉及 SEP 的争议的专用程序框架将纳入 PMAC 的仲裁、调解和专家裁决规则。

创造日常生活：SEP 在现代技术中的作用

无论是高速 5G 连接、智能家居设备还是高清视频流，标准都是人们日常依赖的技术的基础。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标准必须包含通常受 SEP 保护的尖端技术。这些专利是 5G、Wi-Fi 和视频/音频编解码器等标准的基础，使数以百万计的

设备能够安全、高效地通信。如果没有通过 SEP 获得的技术，数字网络将无法运行。正如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SEP 影响力评估报告所述，到 2030 年，物联网设备的数量预计将超过 300 亿台，蜂窝物联网连接设备预计将达到 54 亿台，其中 98%的设备将在 4G、5G 或 6G 网络上运行。SEP 仍将是确保这些技术可靠、安全和可互操作的关键。USB 和蓝牙等如今已无处不在的技术的发展历程也进一步说明了标准的重要性。

SEP 是欧洲经济的战略资产

SEP 不仅是技术基石，也是经济增长和工业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据欧盟委员会的统计数据，超过 85%的移动通信标准都依赖 SEP。2022 年，全球企业数据库 Orbis 的数据发现全球约有 4.75 万家制造企业有可能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使用标准。其中，约有 3800 家企业（8%）位于欧盟，员工总数达 220 万人。它们的总营业额约达 6000 亿欧元，88 家公司报告的研发投资额达 260 亿欧元。

为了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公共辩论，EPO 与法国知识产权局（INPI）正在组织一次由法官、从业人员以及政府和行业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活动：专利、标准与创新：确保欧洲的竞争优势，感兴趣的各方可以关注。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版权局在主要领导层改组之际发布了该机构系列报告的第三部分

在特朗普政府解雇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Carla Hayden）一天后，以及据报道在其解雇美国版权局局长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的前一天，美国版权局发布了该机构系列报告第三部分的预出版版本，该报告探讨了在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版权法中存在的问题。

版权局的第三份报告侧重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包括相关的合理使用考虑因素和可能的内容许可方案，该机构的法律分析总体上建议采取逐案审查的方法，而美国版权制度的倡导者对此褒贬不一。

去年 7 月，版权局发布了关于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系列报告的第一部分，主张联邦有权进行数字复制，但该机构无法在 2024 年底之前发布系列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去年 11 月，珀尔穆特出席了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承认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情况下，版权局很难在深思熟虑地处理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的同时，在自身设定的高目标期限内完成任务。今年 1 月，版权局发布了该系列的第二部分，重点关注在当前人类作者身份要求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

人工智能训练和部署过程中的多项行为可能侵犯版权

第三份报告首先概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在构成受版权保护的人类表达的数据集上进行训练的技术过程。该机构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需要获取高质量的内容作为训练数据，以改进其模型，而内容的选择是基于人工智能模型的目的，但该机构也指出，建立有效的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数据量是一个未决的问题。

无论数据来源如何，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迭代训练阶段使用数据之前，通常会对数据进行过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不过，该机构注意到关于训练过程中数据集是否会被记忆的问题，公众意见不一。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人工智能模型的部署形式多种多样，可能涉及防止某些输出的防护栏、特定任务功能和不同程度的最终用户控制。

版权局的报告指出，在创建和部署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过程中，有多种行为可能构成版权侵权。版权局发现，不仅数据获取和管理明显涉及《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6（a）条规定的专有复制权，而且如果对模型进行加权以生成作品的逐字副本，那么人工智能训练的几个方面都可能侵犯复制权和衍生作品权。检索增强生成（RAG），即利用用户提示来查询搜索引擎中人工智能用于完成提示的内容，也引起了新闻出版商强烈的侵权担忧。此外，该机构还写道，根据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输出形式，公开展示权和公开表演权也可能受到侵犯。

合理使用分析将风格模仿视为因素四的市场影响

版权局第三次报告的大部分篇幅用于分析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合理使用，其中因素一和因素四最受该机构关注。关于因素一对版权作品使用目的和性质的调查，版权局的大部分分析都是以美国最高法院在安迪．沃霍尔艺术基金会诉戈德史密斯案（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v. Goldsmith）中对转换性使用的推理为指导的。在该案中，法院澄清了一点，如果一种使用的目的与原作足够相似，那么尽管有重大修改，但该作品仍然是衍生作品，那么这种使用可能是转换性的。

报告中写道:“该机构认为，在一个庞大而多样的数据集上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模型通常会具有转换性。”不过，该机构补充道，特定人工智能模型的转换程度将取决于模型的功能和部署方式，训练出来的模型最多只能输出对特定受众有吸引力的内容，转换的程度不高。

该机构还驳回了人工智能领域常见的两个关于合理使用的观点。首先，该机构驳斥了使用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本质上具有转换性的观点，因为训练本身并非表达性目的。该机构认为，“如果所产生的模型被用于生成表达性内容.....训练用途就不能被公平地定性为‘非表达性的’。”此外，在该机构看来，与人类学习的类比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的，“因为合理使用并不能为所有以学习为目的的人类行为提供

借口”，比如学生在学校图书馆复印课文，而不是借阅或购买相关书籍。

在评估合理使用因素四（使用对原创作品潜在市场的影响）时，版权局的报告提出了尚未经联邦法院检验的市场稀释理论，从而涉足了“未知领域”。根据这一理论，即使没有实质性相似，也可能涉及风格模仿，这可以被视为因素四所指的市场影响，即削弱了用于训练模型的原创作品的价值。

该报告受到了《纽约时报》等利益相关者的欢迎，该媒体发表了声明支持版权局关于新闻出版商受到的市场损害的结论，尤其是通过 RAG 部署所造成的损害。另一方面，尽管版权倡导联盟 Re:Create 认同该机构的结论，即没有必要由政府强制许可，但该联盟认为，报告中错误地应用了关键的合理使用原则。例如，Re:Create 认为，该机构的转换性使用分析过于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受众，而不是人工智能模型本身的性质。此外，该联盟还批评版权局提出的市场稀释理论，认为该理论“与版权的主要目标——鼓励创作新作品背道而驰”。

虽然截至本文发稿时，版权局和国会图书馆的网站上仍显示珀尔穆特为版权局局长，海登为图书馆馆长，但有报道称，在海登被解雇后，特朗普的司法部副部长托德．布兰奇（Todd Blanche）被任命为国会图书馆代理馆长，而司法部副部长保罗．珀金斯（Paul Perkins）则被任命为版权局代理

局长。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法院驳回莲乐烘焙集团的颜色商标申请

欧盟法院（CJEU）最近作出裁决，驳回了莲乐烘焙集团（Lotus Bakeries）就其产品包装（从冰淇淋到广受喜爱的饼干涂抹酱等各种产品包装）上常见的红色和白色组合提交的商标申请。莲乐烘焙集团最著名的产品是和情缤咖时（Biscoff）。

该申请涉及第 30 类中的“饼干；蛋糕；糖果；软糖（糖果）；姜饼；糕点（工业用）；焦糖饼干；以饼干、焦糖饼干、咖啡和/或巧克力为基础的涂抹物；华夫饼；冰淇淋；食用冰；巧克力；巧克力制品”。



CJEU 基本上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R 730/2023-1），但有几点值得强调:

在糖果产品中，消费者只会将红色和白色组合视为装饰性元素（或甚至是作为一种味道指标的描述）;

由于其视觉吸引力，这种颜色组合被认为常用于饼干、巧克力和糕点的营销，因此，该商标并不罕见或引人注目以至于消费者能够将其视为此类商品的商标;

不过度限制其他贸易商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这种颜色是符合普遍利益的，引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红色因其具有吸引人们注意力的特性，在市场营销中是一个突出的选择，使其能够非常有效地吸引人们的眼球（第 24 段）。”

这项裁决并没有开辟新的法律领域，但重申了颜色商标的显著性门槛很高，尤其是在那些颜色和颜色包装是吸引眼球和激发购买欲的常用做法而非商标功能的行业。

这也是一个有益的提醒：虽然检验商标显著性的标准始终如一（即消费者是否依赖该商标将某一特定商业企业的商品/服务与其他商业企业的商品/服务区分开来），但对于颜色商标等非常规商标而言，要达到这一标准通常要困难得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启动新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以帮助申请人更快地获得该机构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商标注册

IPOS 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推出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以使申请人的专利和商标更快地被受理。

新加坡新的专利加速计划和商标加速计划将取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加速（SG IP FAST）试点计划，其特点之一是简化了资格标准，以使企业和创新者从中受益。

新的简化计划是根据业界的反馈意见制定的，业界认为 SG IP FAST 计划很有用，但还可以再进行改进。

专利加速计划

新的专利加速计划将使申请人能更快地收到该机构的首次审查意见。关于加速的速度，申请人有两种选择:

（1）4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SG Patents Fast 4）：在申请成功后的 4 个月内获得首次审查意见。

（2）8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SG Patents Fast 8）：在申请成功后的 8 个月内获得首次审查意见。

后续的审查意见将在申请成功后 4 个月内发出。

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

（1）专利申请不是在新加坡提交的分案申请;

（2）加速申请必须包含不超过 20 项的权利要求;

（3）加速申请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11（检索和审查报告申请表）或专利表格 12（审查报告申请表），并支付加速费用;

（4）成功的专利快速申请有资格通过专利表 13A（对书面意见的答复）加速后续的主管机构审查行动;

（5）每个实体（个人或公司）每月最多可申请 5 次，此上限不适用于加快后续主管机构行动的请求。

针对申请人难以计划加快哪些申请的总体月度上限的反馈，IPOS 将取消总量的上限，但保留每个实体（个人或公司）的每月申请量的上限并将引入收费机制，以更好地弥补 IPOS 在优先处理这些申请时产生的成本。收费标准如下:

专利加速计划相关费用

检索和审查选项:

（1）4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

加速检索和审查（专利表格 11）的费用为 1800 美元，加快审查（专利表格 12）的费用为 1200 美元;

加速对审查异议答复（专利表格 13A）的费用为 150 美元。

（2）8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

加速检索和审查（专利表格 11）的费用为 900 美元，加快审查（专利表格 12）的费用为 600 美元;

加速对审查异议答复（专利表格 13A）的费用为 150 美元。

（注：加速费是专利表格 11 和专利表格 12 申请费以外的费用）。

加速费可能会有所调整和变动。如果任何修改 IPOS 将会在计划实施前通知公众。

商标加速计划

商标加速计划简化了企业的快速商标申请程序，企业可在申请之日起 3 周至 6 周内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收到申请已公示进入异议期的通知书，如适用）。为使该计划更便于使用，申请人将不需要：（1）相关的专利申请或（2）完全采用 IPOS 分类数据库中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描述。

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

（1）当申请为：

（a）国家商标申请（即通过表格 TM4——商标注册申请直接向 IPOS 提交的申请）；并且

（b）不是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2）必须在提交表格 TM4 时提出加速申请，并支付加速费。

对于具有多个类别的商标申请，加速请求将自动适用于申请中的所有类别。

IPOS 将收取一定的费用，以更好地覆盖 IPOS 优先处理

这些申请的成本。收费标准如下:

商标加速计划相关费用

商标申请选项:

（1）完全采用 IPOS 分类数据库中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的类别，加速费为每个分类 200 美元;

加快对审查异议答复（专利表格 13A）的费用为 150 美元。

（2）部分采用或未采用 IPOS 分类数据库中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的类别，加速费为每个分类 250 美元。

（注：加速费是表格 TM4 申请费以外的费用）。

加速费可能会有所调整和变动。如果任何修改 IPOS 将会在计划实施前通知公众。

减免知识产权注册费用的政府计划

与知识产权申请费一样，知识产权加速费也符合减税条件。根据“企业创新计划”（EIS），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的企业可就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注册费用申请更多的税费减免。另外，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可将符合条件的支出转换为现金补贴，以抵消其创新成本。有关减税和企业创新计划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IRAS 网站《企业费用税务处理规范（M—R 类）》【Tax Treatment of Business Expenses （M-R）】及《企业创新计划实施细则》【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 （EIS）】。

此外，企业发展补助金（EDG）有助于新加坡公司成长

和转型。EDG 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成本提供补助资金，包括第三方咨询费、软件和设备、内部人力成本以及知识产权注册和加速费等其他主要成本。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访问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SG）官网查询 EDG 专题页面。

如对相关加速计划有任何疑问，可通过 ipos_enquiry@ipos.gov.sg 与 IPOS 进行联系。

（编译自 www.ipos.gov.sg）